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乙○○（○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
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○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丙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聲請人與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離婚，並約定乙○○之親權由聲請人任之，惟丙○○於113年2月1日死亡，生前在外積欠高額債務，甚至對聲請人積欠新台幣150萬元，其歷來均無經濟能力扶養乙○○，無論是婚姻期間或離婚後，主要都由聲請人獨力為之。又於離婚後，乙○○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，丙○○之後未再與聲請人、乙○○同住，除未負擔乙○○的扶養費外，也只曾約定要來探視1次，但該次爽約未實際前來探視，與乙○○感情淡薄，再者，丙○○有多項刑事犯罪紀錄，並不名譽，若使未成年子女維持父姓，對乙○○並非有利。又乙○○與聲請人關係緊密，於父母離婚後未與丙○○互動，關係疏離，日後亦無再有互動之機會，無從期待乙○○於成長後能對父姓產生認同感，故避免日後因姓氏問題與聲請人親友產生隔閡，並提升親族認同與歸屬感，依照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聲請法院宣告變更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

01 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有家族制度及血緣關
02 係之表徵，因此始賦予父母關於子女姓氏之選擇權。再者，
03 考量單親家庭中重建親子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，故因情事
04 變更而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確屬有利益時，父母
05 之一方或子女為了子女的利益，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
06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暨行使親權
07 父或母之家庭共同生活和諧美滿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主張其與丙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
10 ○○，嗣於112年5月26日因協議離婚約定乙○○之親權由聲
11 請人單獨任之，丙○○嗣於113年2月1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
12 提出戶口名簿影本、遺產稅申報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乙
13 ○○個人戶籍資料、丙○○個人基本資料及前案紀錄表在卷
14 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既已離婚，且
15 父親已死亡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16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於離婚後，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親權行使
17 人，且自乙○○出生後即擔任其主要照顧者，並獨力負擔扶
18 養費用迄今。而乙○○目前僅2歲餘，依其年齡及智識程度
19 無法對於變更姓氏表示意見，然其生父既已亡故，日後亦無
20 法再與丙○○回復情感依附關係，若繼續從父姓，恐使其對
21 家庭認同感及歸屬感產生疑惑，而不利其身心發展，故變更
22 現有姓氏而從母姓，不僅符合其情感依附對象，亦對人格成
23 長及身心發展自屬有利。故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變更未成年子
24 女之姓氏從母姓對其較為有利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
25 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曾啓聞